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鎂合金外殼製造商**

**不尋常股價變動**

**投資鎂合金外殼製造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4,971,903股新WY股份；及(b)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3,400,000股WY股份。本集團將認購及收購合共58,371,903股WY股份，相當於華元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由於是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股價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述者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建議進一步收購永聯有限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華元(作為發行方)
- (2)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華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事項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按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美元)認購54,971,903股新WY股份，相當於華元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3%。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已向華元支付合共13,500,000美元作為按金，是筆款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本集團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款31,500,000美元。

認購價乃根據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4,410,000美元，經本集團與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代價45,000,000美元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留存。

### 認購事項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仁寶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見本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 (ii) 本公司與華元就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iii) 華元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並遵照毛里裘斯共和國之必要備案程序，已對華元有關股本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元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相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華元則須向本公司退還已付按金。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毋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

###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a)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架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華元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委任，餘下兩名則由仁寶集團提名委任。華元業務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將由其總經理在華元董事會之監管下處理及管理。總經理將由華元董事會委任並向其負責。

#### (b) 優先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本集團仍為華元之股東，本集團將授予仁寶優先權處理本集團不時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之WY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方可完成WY股份轉讓。華元亦同意，促使仁寶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為華元之一名主要股東)授予本集團類似優先權處理仁寶集團不時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之WY股份。

#### (c) 不競爭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華元承諾，不會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建立任何公司或生產設施，以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及移動電話之鎂合金外殼；亦不會在任何領地內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相關製造業務，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鎂合金外殼之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噴漆及表面處理工序。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 訂約方

- (1) 仁寶(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仁寶集團為本集團之客戶外，仁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仁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將收購之資產

3,400,000股WY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800,000美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全數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投資成本，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作為仁寶集團邀請本集團聯合投資華元之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收購事項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步作實，暫定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仁寶、本公司及Flight Global (根據收購協議所售3,400,000股WY股份之持有人)就收購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彼等各之自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
- (ii)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一切相關同意、豁免及／或批准；

(iii) 認購事項完成；及

(iv) 收購協議所載擔保及聲明並無遭重大違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可能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WY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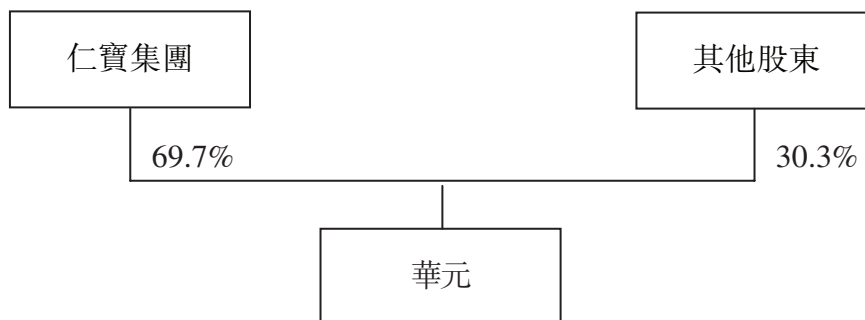
簽訂收購協議時，仁寶於當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件，據此，仁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向華元之62名現有少數股東(包括57名個人及五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4,624,394股WY股份)提出要約，以每股WY股份不超過1.3美元之價格收購不多於50%之該等WY股份(即2,312,197股WY股份)；並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收購。仁寶亦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少數股東將與售予仁寶集團數目相同之WY股份以同等價格售予本集團(「可能進一步收購」)。待完成收購事項、該等少數股東將該等WY股份提出售予本集團及就是項銷售與相關少數股東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按可能與相關少數股東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少數股東收購有關WY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概無就可能進一步收購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就可能進一步收購之執行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倘必要)另行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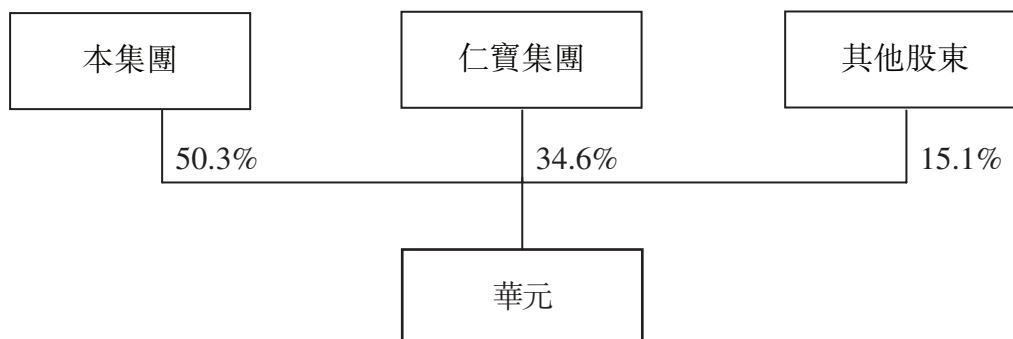
### 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下文載列華元於(i)本公佈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iii)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假設華元之持股量概無其他變動，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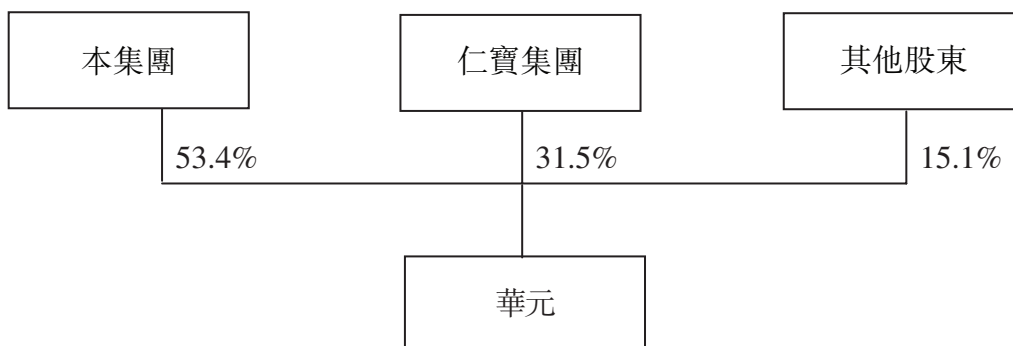
(a) 華元之現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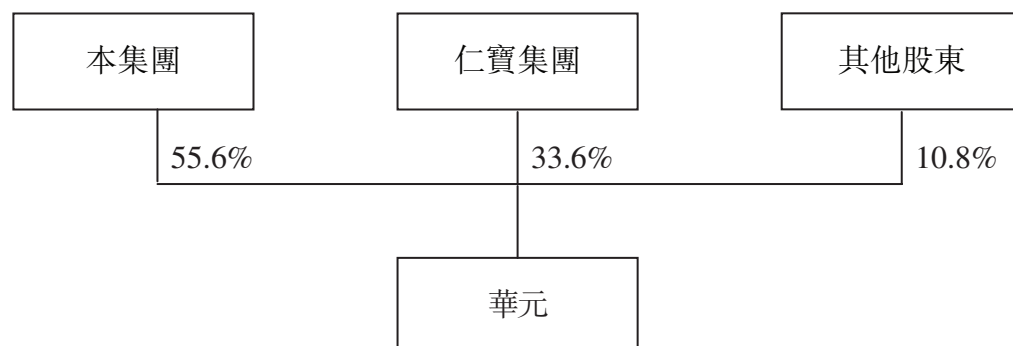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d) 於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



下表列載本集團、仁寶集團及其他股東於(i)本公佈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iii)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之WY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之變動：

#### WY股份數目(百分比)

|      | 於本公佈日期                   | 認購事項完成後                   | 收購事項完成後                   | 所有可能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基準為62名少數股東將合共4,624,394股WY股份售予仁寶集團及本集團) |
|------|--------------------------|---------------------------|---------------------------|---|
| 本集團  | - (0.0%)                 | 54,971,903 (50.3%)        | 58,371,903 (53.4%)        | 60,684,100 (55.6%)                                  |
| 仁寶集團 | 37,817,749 (69.7%)       | 37,817,749 (34.6%)        | 34,417,749 (31.5%)        | 36,729,946 (33.6%)                                  |
| 其他股東 | 16,434,759 (30.3%)       | 16,434,759 (15.1%)        | 16,434,759 (15.1%)        | 11,810,365 (10.8%)                                  |
| 總計   | <b>54,252,508 (100%)</b> | <b>109,224,411 (100%)</b> | <b>109,224,411 (100%)</b> | <b>109,224,411 (100%)</b>                           |

#### 華元之資料

華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54,252,508股WY股份已予發行，分別由仁寶集團實益擁有約69.7%，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66名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約30.3%。

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其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句容市建有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約41,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逾19,000平方米。

根據華元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為8,28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為1,680,000美元。

## 投資華元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董事會認為，儘管華元因其生產設施使用率低而錄得虧損，是項交易為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華元之現有生產設施、客戶及盈利潛力提升其產能及業務之良機。仁寶為全球主要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之一，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華元已發行股本約31.5%。投資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與仁寶集團之策略關係，以研發鎂合金外殼技術。目前，本集團並不具有生產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能力，而該類外殼頗受公司客戶歡迎。投資華元，本集團將完備全套生產程序，可因應個人及公司兩類市場需求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管理層認為，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具更高邊際毛利，是項投資將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並改善本集團之邊際毛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交易整合為單項交易。由於是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仁寶集團為本集團之客戶，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向其出售電腦外殼及相關物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仁寶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82,000,000港元、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326,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仁寶集團將持有華元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仍為華元之主要股東。故此，仁寶集團將即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



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會持續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集團與仁寶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

## 不尋常股價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述者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建議進一步收購永聯有限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仁寶集團收購3,400,000股WY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仁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仁寶」            | 指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仁寶集團」          | 指 | 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Flight Global」 | 指 |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元之股東及仁寶集團之成員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4,971,903股WY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WY股份之認購價0.8186美元   |
| 「是項交易」 | 指 |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華元」   | 指 |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WY股份」 | 指 | 華元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毛里裘斯法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轉換為無面值之股份，以按低於每股WY股份現有面值之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